

平安银行人脸识别支付服务协议

一、总则

1、平安银行人脸支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平安银行（以下简称“我行”）与我行用户（以下简称“您”或“用户”）就“人脸识别支付”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的使用等相关事项所签订的有效合约。

2、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先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加粗或下划线的文字部分。如您对本协议内容或页面提示信息有疑问，请勿进行下一步操作。您可通过拨打我行官方热线95511进行咨询，以便为您解释和说明。

3、本服务主要面向成人。如果没有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我行暂不向未成年人及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提供本服务。

4、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我行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果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或其他方式确认即表示您已同意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本协议自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后即正式生效。

二、定义及解释

1、人脸识别支付服务：指用户通过我行平安口袋银行APP、柜面渠道或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云闪付APP，开通中国银联人脸支付功能并完成人脸图片的采集后，用户可通过在银联特约商户（以下简称“授权商户”）处扫描人脸即识别您的人脸关联的默认绑定支付的银行账户，并通过中国银联提供的人脸识别技术进行用户本人身份信息确认和支付授权后，通过收单机构发起交易，由中国银联完成交易转接并获取银行交易授权的支付业务。本服务当前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使用。

2、授权商户：为了向您提供商品或服务而接入人脸支付服务的组织或个人。

3、本协议中提到的银行账户是指您在我行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和信用账户：

（1）我行支持人脸支付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包括实体I类户、电子I类户、面核II类户，一账通卡、存折、电子II类户、电子III类户、面核III类户暂不支持；

（2）我行支持人脸支付的信用账户包括实体信用卡（银联单币卡、含有银联的双币卡）、电子信用卡（银联单币卡、含有银联的双币卡），上述实体及电子卡片中均不包括一账通卡。

三、双方权利义务

1、您理解并同意，您仅使用您本人的人脸信息绑定您本人所持有的银行账户使用人脸

支付服务；您同意不将本人的人脸信息用于他人的人脸支付服务，或采取不正当或欺骗手段使用他人账户，否则我行将有权停止为您提供服务并依法采取法律措施。

2、您理解并同意，在您开通人脸支付功能前，您已经充分了解人脸信息验证通过后即可在一定额度内直接完成支付。具体支付方式视支付场景而定。我行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和资金安全管理需要，调整用户人脸支付服务的业务范围及支付限额。如您对我行调整的业务范围或支付限额存在任何异议，可向我行申请终止人脸支付服务，您可以通过我行以下渠道关闭人脸支付功能：平安口袋银行APP、柜面、电话银行95511-3转人工座席、云闪付APP；在我行调整人脸支付业务范围或支付限额的公告或通知执行后您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视为您接受该服务的业务范围或支付限额调整。

3、您同意开通并使用我行人脸支付服务。为了方便您在授权商户处使用人脸支付服务并提升人脸支付的准确性和安全性，您同意并授权我行采集并保存您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人脸图像和设备信息（设备型号、操作系统、IP地址、设备MAC地址、设备软件版本信息、唯一设备标识符、所在地区以及其他与人脸支付服务相关的日志信息），并可以在必要时将您向我行提供的前述人脸信息及身份信息与法律法规允许或政府机关授权的机构所保存的您的人脸信息及身份信息进行比对核验。

4、您理解并同意，我行将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卡号/账号、手机号码、人脸图像和设备信息（设备型号、操作系统、IP地址、设备MAC地址、唯一设备标识符）提供给中国银联（联系方式：**95516**），仅用于中国银联对您的身份进行校验。中国银联仅出于完成本协议项下功能而使用您提供的个人信息，且对您的该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涉及中国银联向您收集个人信息的，建议您通过其官网或云闪付APP仔细查看其向您提供的隐私政策或相关用户/服务协议的约定，以进一步了解其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相关的内容。

5、人脸信息和账户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时对您的个人权益影响重大，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将可能对您的人身或财产安全造成危害。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行将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中国境内，且人脸信息（如人脸照片）与您的身份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码）分开加密存储，我行收集的人脸信息仅本地收集并处理（或我行收集的人脸信息会进行远程核验身份）。本协议项下平安银行收集的个人信息存储期限至本服务终止后五年，或我行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结合为您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存储时间，以时间较晚者为准；本协议项下中国银联收集的个人信息存储期限至本服务终止后五年。超出必要存储期限后，我行和中国银联将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我行会要求中国银联其按照我行要求的处理范围和具体指令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我行会要求中国银联以不低于我们的安全水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并要求其承诺尽到信息安全保护义务。我行努力为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提供保障，以防止相关信息的丢失、不当使用、篡改、未经授权访问或披露。我行将在合理的安全水平内使用各种安全保护措施以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我行通过不断提升的技术手段加强安装在您设备端的软件的安全能力，以防止您的个人信息泄露。我行建立

专门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组织以保障信息的安全。若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我行会启动应急预案及补救措施，阻止安全事件扩大，并依法履行相关的报告及通知义务。我行会尽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我行也请您理解，任何安全措施都无法做到无懈可击。

8、您理解并同意，一旦您使用人脸支付功能扫描脸部并通过之后，即视为您发出了对指定授权商户的支付指令，该指令将不可撤回或撤销，且成为我行执行您授权支付或进行其他操作的指令；您应当对我行执行您通过人脸支付服务发出的指令所产生的结果独立承担责任。

9、您同意在申请本服务过程中，准确提供您的相关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同时应及时更新您的**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因您未及时更新资料，导致本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若我行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提供的资料不实、非法、无效或不完整，我行有权拒绝、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本服务，您将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

10、您理解并同意妥善保管您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人脸图像和设备信息（设备型号、操作系统、IP地址、设备MAC地址、设备软件版本信息、唯一设备标识符、所在地区以及其他与人脸支付服务相关的日志信息）、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对应的人脸支付口令及与该账户相关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卡号/账号、手机号码**，因您对上述信息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11、您承诺将严格遵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及制裁相关规定，根据我行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并对信息及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您同意并授权我行依据其自身判断对涉嫌欺诈、虚假交易、洗钱、恐怖融资及偷逃税等非法活动以及超出我行风险承受能力的行为或违反诚信原则、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为，可以在不预先知会您的情况下采取相应调查和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用户人脸支付服务、对涉嫌欺诈或违法的资金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等。

12、您理解并同意，如需使用本服务，您需按照页面提示验证人脸识别特征。由于采集人脸信息容易受到表情、妆容、环境光等多种不特定因素影响，而且我行能收集到的信息范围相对有限，技术水平和认证手段也在不断升级改进之中，如果您发现人脸验证不成功，您可以重新提交人脸信息，或通过客服热线95511联系我行咨询。

13、您需遵守我行个人借记卡、一账通卡、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信用卡相关的章程、领用合约，本协议与章程或领用合约相冲突部分，以本协议为准。

四、协议修改与终止

1、您同意，平安银行有权在法律法规或其他有效监管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暂停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并可能会适时修改、终止本协议，发生上述情形我行将于执行前以我行官网、网上银行和平安口袋银行APP等电子渠道端推送通知、发送邮件/短信、信函、电话或在我行官方渠道发布公告的方式来通知您。相关通知或公告发布后30个自然日即

视为您已收到并于您收到之日开始执行。您有权在收到日前选择是否继续办理本服务，若您不同意关于本协议或本服务的修改、变更，您有权随时解除本服务。您在前述公告或通知执行后继续办理本服务的，视同您接受有关本协议或本服务的修改、变更，修改、变更后的内容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如本协议项下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发生变更，我们将会在办理本服务的相关页面向您再次发起个人信息收集与授权时，以重新签署确认变更后新协议内容的方式向您明确提示。

2、您可以随时通过以下渠道关闭本协议项下的人脸支付功能：平安口袋银行APP、柜面、电话银行95511-3转人工座席、云闪付APP。人脸支付功能一旦关闭，本协议即告终止且相应的个人信息授权即随之解除。

3、本协议终止后，我行在协议终止前已接收的交易指令仍有效，您应承担相应后果。同时，您的解除个人信息授权的行为不影响之前我们基于您授权同意已进行的相关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我行在终止提供服务后，若发现您之前存在违法或者违反本协议目的的使用行为，给我行造成损失的，则我行仍可据此要求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留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的权利。

五、其他条款

1、您通过本服务所购买的任何商品或服务，属您与商户之间的买卖关系，不因本服务而有所不同。您与商户之间因所购商品或服务的质量、物流等原因导致的纠纷应由您自行负责承担。

2、您知悉并同意我行不就下列原因对您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名誉和声誉损害以及精神损害：

- (1) 因授权商户或中国银联的原因导致我行无法正常提供本服务；
- (2) 电信设备、电力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第三方引起的服务不能或延迟；
- (3) 因用户电脑或手机病毒、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用户所在位置、用户关机以及其他任何网络、技术、通信线路等原因造成的服务终端不能满足用户要求的情况；
- (4)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火灾、台风、海啸、地震、政府行为等一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5) 因您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失以及其他非因我行过错而产生的损失。

尽管有前款约定，我行将采取合理行动积极促使服务恢复正常。

3、您保证在办理本服务的过程中提供的个人信息均为您本人的真实信息，并确保您使用本服务的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我行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您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您保证我行根据本服务需要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时予以积极配合。

4、我行已充分提醒您注意本协议项下免除或限制我们责任的条款，并对其予以充分说明，您已仔细阅读了本协议，已全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内容（特别是加粗或下

划线字体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您同意遵守其全部内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您所绑定借记卡/信用卡的开户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如您对本协议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平安银行客服电话(投诉热线 95511-3-8、95511-2-8(信用卡))、官方网站(<http://bank.pingan.com>)“在线客服”、平安口袋银行 APP“在线客服”、投诉电子邮箱 callcenter@pingan.com.cn、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或中国银联热线 95515、云闪付 APP“我的客服”进行咨询和反馈。我行和中国银联受理您的问题后,将在规定时效内核实并为您提供解决方案。